

2021 年中國信託證券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永續願景 進無止境





目錄

壹、關於本報告書	3
貳、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4
參、盡職治理	6
一、公司簡介	6
二、盡職治理政策	7
三、盡職治理教育訓練	8
四、盡職治理行動	8
五、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8
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8
肆、ESG 責任投資	9
一、責任投資策略	9
二、責任投資作業	11
伍、利益衝突管理	13
一、管理政策	13
二、管理方式	15
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7
四、本公司於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17
陸、股東會投票	18
一、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18
二、盡職治理行動	19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20
柒、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21
一、2021 年股東會議案統計	21
二、2022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統計	22
三、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23
四、股東會出席紀錄	23



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24
一、 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24
二、 ESG 議合作為	26
三、 個案說明-昶昕(8438)	31
四、 個案說明-台達電(2308)	32
五、 個案說明-瑞儀(6176)	34
六、 個案說明-緯創(3231)	35
七、 個案說明-寶成(9904)	36
八、 個案說明-中鋼(2002)	37
九、 小結	38
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39
一、 永續組織與倡議參與	39
二、 經貿組織與公共事務參與	40
三、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40
壹拾、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	41
壹拾壹、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42
壹拾貳、 結論	43



壹、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架構，揭露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作為下，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等議題。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資訊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於報告中明確說明資料時間。

本報告書由業務單位撰寫，經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本報告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https://www.ctbcsec.com/AboutUs/Investors>)。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https://www.ctbcsec.com/>

電郵：service@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貳、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本於母公司中國信託金控 We are family 之企業精神，依循中國信託證券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承諾，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之相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並宜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及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進而提升股東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前述報告編製完成後，應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原則七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宜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括：

- 一、 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 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
- 七、 投票情形。
- 八、 其他重大事項。

參、 盡職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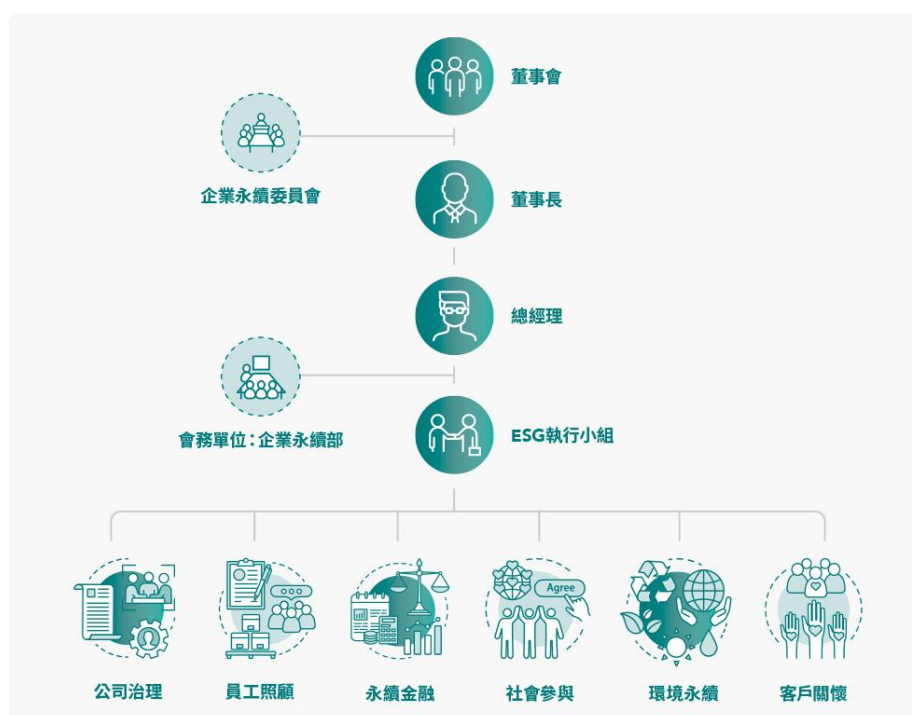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母公司中信金控採用了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第一層由「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第二層由高階經營團隊組成「ESG 執行小組」負責落實永續經營，第三層由「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企業永續委員會」全體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及各項永續執行方案之督導與成效檢討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策略及年度成效。

「ESG 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帶領各子公司經營團隊，依「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照顧」、「永續金融」、「社會參與」與「客戶關懷」等六大面向設立專案編組，就所對應議題進行管理並制定行動方案，每季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專案編組之目標與進程進行監督與管控，以落實永續專案執行及檢討。

中信證券經營團隊由總經理領導，參與 ESG 執行小組、推動中信證券落實盡職治理及 ESG 相關業務計畫。

中信金控永續治理架構



本公司 2021 年度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揭露如下表所示：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項目	數量/金額
人力投入	27 人 (註 1)
時間投入	204.5 工作日 (註 2)
金錢投入	新臺幣 104 萬元 (註 3)

註1：參與或協助單位之人力包含投資單位 (自營*5、衍商*1、債券*3及投銀*10，共計：19人) 與支援單位(內部稽核*2、法令遵循*2、公司治理*2及結算作業*2，共計：8人)，合計為27人。

註2：參與或協助單位之工作日包含投資單位 (自營、衍商、債券及投銀，共計：159日) 與支援單位 (內部稽核*0.5、法令遵循*1、公司治理*10及結算作業*34，共計：45.5日)，合計為204.5個工作日。

註3：投入金額為上述人員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

二、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訂有以下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一)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有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 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本公司將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評估流程，已制定「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作業辦法」，提供自營業務於投資交易作業中執行 ESG 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三、盡職治理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並重視其人才之養成，宜對相關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或派員參與研討會（例如 ESG、國際投票或議合實務等議題）。

四、盡職治理行動

- (一)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二)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宜追蹤後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以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前述報告編製完成後，應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肆、 ESG 責任投資

為確保股東權益並同時為社會及環境創造正面的影響力，中信金控攜手各子公司，除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亦透過永續投融资、永續商品與服務的發展，落實影響力金融。中國信託證券本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因子與企業長期成長潛力有緊密相關性，本公司為提供自營業務於投資交易作業中執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以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針對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FVTOCI) 之上市或上櫃 (含興櫃) 之普通股、公司債及金融債之投資部位，依相關政策制訂「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作業辦法」。

一、責任投資策略

- (一) 本公司將 ESG 重視議題範圍納入責任投資策略，自營業務於進行投資前，應依責任投資策略所訂之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第三方 ESG 指標評分，對投資標的執行評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 為支持全球永續發展目標、落實 ESG 精神，公司除禁止投資涉及犯罪及恐怖活動、軍火及色情產業等影響社會公共安全之產業外，對於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之 ESG 高敏感產業，包含燃煤火力發電、燃煤開採、菸草、油砂，則設定明確之評估條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

負面表列	● 色情 ● 軍火
------	--

ESG 高敏感產業	● 菸草：大於 10% 收入來自菸草相關產品生產和供應 ● 油砂：大於 10% 收入來自油砂銷售及開採 ● 燃煤開採：大於 25% 收入來自燃煤開採 ● 燃煤火力發電：大於 25% 電力產能來自燃煤電力
--------------	--

- (三) 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指標採用 Bloomberg 以及 MSCI 兩家的 ESG 評分做為參考。透過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查詢，判斷投資標的是否達到本公司所設定之分數標準，作為其已適當揭露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MSCI				BB 級									
評級說明													
1. MSCI ESG 評級主要在衡量公司對長期行業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風險的抵禦能力。MSCI 使用基於規則的方法，根據行業領先者和落後者面臨的 ESG 風險以及他們相對於同行管理這些風險的程度來確定行業領先者和落後者。 2. 從 E (環境)、S (社會)及 G (公司治理)三大面向共包含 10 個不同主題，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 4 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社會機會 4 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 2 個主題。此外，10 個主題中又包含 35 個不同的 ESG 關鍵指標，這些問題側重於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可能為公司帶來重大風險和機遇的行業特定問題之間的交集。關鍵問題根據風險或機會的影響和時間範圍進行加權。													
MSCI ESG Score													
Environment Pillar				Social Pillar				Governance Pillar					
Climate Change	Natural Capital	Pollution & Waste	Env. Opportunities	Human Capital	Product Liability	Stakeholder Opposition	Social Opportunities	Corporate Governance	Corporate Behavior				
Carbon Emissions	Water Stress	Toxic Emissions & Waste	Clean Tech	Labor Management	Product Safety & Quality	Controversial Sourcing	Access to Communication	Board	Business Ethics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Biodiversity & Land Use	Packaging Material & Waste	Green Building	Health & Safety	Chemical Safety	Community Relations	Access to Finance	Pay	Tax Transparency				
Financ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Raw Material Sourcing	Electronic Waste	Renewable Energy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ccess to Health Care	Ownership					
Climate Change Vulnerability				Supply Chain Labor Standards	Privacy & Data Security		Opportunities in Nutrition & Health	Accounting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suring Health & Demographic Risk								
Key Issues selected for the Soft Drinks Sub Industry (e.g. Coca Cola)					Universal Key Issues applicable to all industries								
3. 評等總共有 7 級，AAA 為最佳，CCC 為最差。領先等級為 AAA、AA，平均等級為 A、BBB、BB，落後等級則為 B、CCC。													
CCC		B		BB		BBB		A		AA		AAA	
LAGGARD						AVERAGE				LEADER			
A company lagging its industry based on its high exposure and failure to manage significant ESG risks						A company with a mixed or unexceptional track record of manag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relative to industry peers				A company leading its industry in manag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Bloomberg	30 分
評級說明	
1. ESG 揭露分數：對公司的 ESG 揭露程度進行評分。 2. ESG 評分 0~25 分代表 ESG 表現較差，且在公開報告重要的 ESG 數據時透明度不足；ESG 評分 26~50 分代表有令人滿意的 ESG 數據表現，和中等的透明度；ESG 評分 51~75 分代表良好的 ESG 表現，以及高於平均水準的透明度；ESG 評分 76~100 分代表出色的 ESG 表現以及高度的透明度。	

- (四) 基於以責任投資為出發點，落實投資後部位管理，本公司除依公開可取得之資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外，亦得透過電話會議、法說會、私訪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互動；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得基於股東身分與其進行議合，或透過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

二、責任投資作業

- (一) 責任投資作業流程：自營業務於進行投資前，應先判斷投資標的是否符合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是否達到本公司針對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標準，並填寫「責任投資作業評估表」留存相關評估軌跡。
- (二) 被投資公司之議合作為：為協助被投資公司降低其 ESG 風險，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且經本公司評估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應於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後出具議合報告。
- (三) 於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之原則：透過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亦可作為責任投資管理之一環，於行使投票權之前依下列原則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責任投資流程





伍、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針對多個面向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一、管理政策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行為之防範，應依本政策之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公司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爰就下列五個構面分別說明相關防範措施：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政策
公司與客戶	-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公司與關係企業	- 本公司訂有相關規範，對與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交易進行控管措施，以防範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



	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2、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等情形，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公司與員工	-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本公司及所屬人員不得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另亦規定本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 本公司內部人員得在所屬公司從事信用交易，惟公司對其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不得與一般客戶有差別待遇，並應確依陳報主管機關之利率及費率辦理。
員工與客戶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內部人員交易檢核機制，檢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於成交後是否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以防範公司及所屬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或以職務上知悉投信基金委託買賣之相關訊息時，將委託下單及交易訊息，洩漏予他人或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而有類似搭便車或對作之交易行為發生。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	-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規定投資有價證券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例如：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二、管理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管理方式	
落實教育宣導	-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暨反賄賂宣導、公平待客原則宣導、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宣導、內部未公開資訊管理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等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意識及認知。 -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皆須熟知並恪遵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範，並了解自身受以上法規之約束。
分層負責 (權責劃分)	- 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各部門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核決。 - 依本公司所訂概括授權辦法規定之被授權核決人員，於核決各該交易時，應監控其交易條件確實遵守金控法規定；如其交易項目或交易額度超出辦法所訂之範圍，仍應逐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始得為之。交易對象為被授權之核決人員本身應提報控管之利害關係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由該交易核決人員之主管或其他有權核決之交易核決人員核決之。
資訊控管	-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隱私性及合法性，各單位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範執行資訊安全管控。 - 本公司依部門及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另依規定內部系統之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換，以防止密碼外洩；定期實施釣魚攻擊防護訓練，檢視員工對詐騙郵件或駭客攻擊的警覺性。
防火牆設計	- 為維護本公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交易決策獨立性以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以防範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 自營、承銷等部門應有獨立分開之辦公處所，並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制度。自營部門出具之會議紀錄或內部報告，供自營部門人員執行業務使用，禁止不當傳遞、使用該等資訊。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
監督控管機制	-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制度，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或有其他不道德或不誠信之行為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並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 - 本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除建立控管審核機制外，並要求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



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四、本公司於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陸、 股東會投票

中國信託證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一、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 (一)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四) 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 1. 本公司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包括支持、反對或棄權。
 - 2.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 3. 然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嚴重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議題之被投資標的公司股東會議案，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最大利益，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違反人權、損害勞工權益等，原則上反對。
 - 4. 若對於其永續發展策略或風險有疑慮時，原則上棄權。
 - 5. 若有原則上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否則將行使反對或棄權票。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 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六)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方式原則如下：
1.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原則上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2. 若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得視情況指派內部人員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股東會。
 3. 本公司不採行委託公司外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 (八)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九)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十) 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二、盡職治理行動

- (一)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 (二)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表決權行使決策均由權責單位負責，故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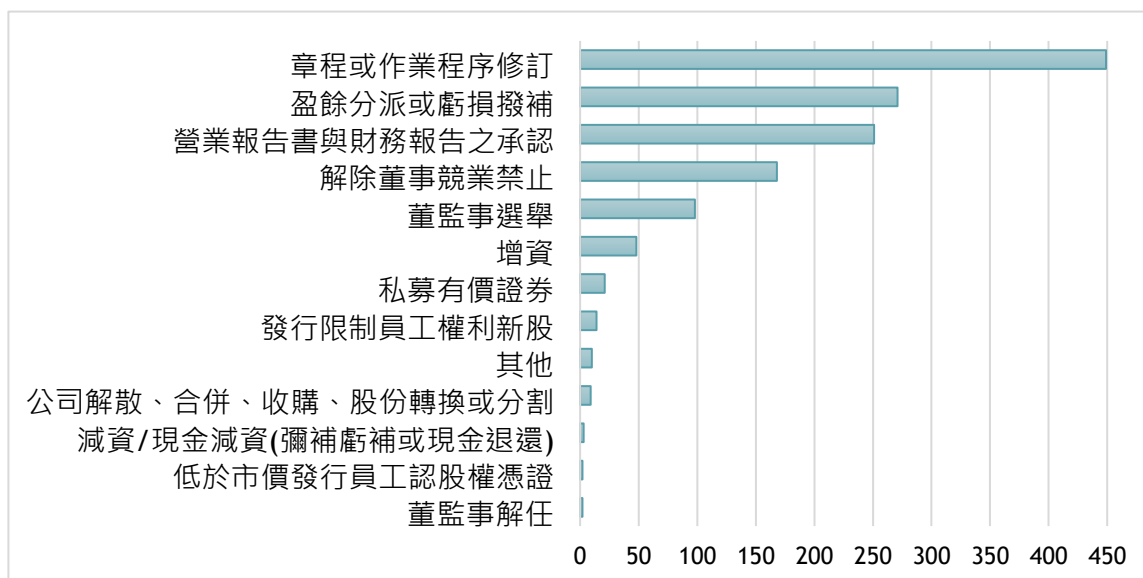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並逐案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柒、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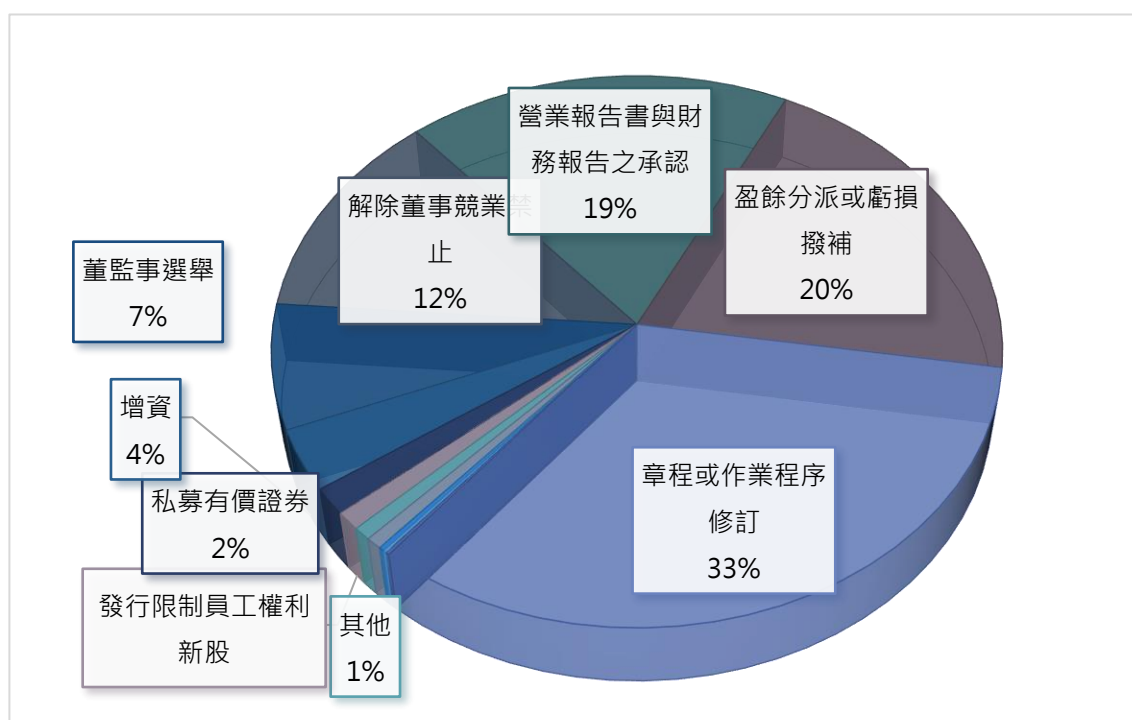
一、2021 年股東會議案統計

本公司 2021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270 家公司，其中 260 家採電子投票，10 家自行輸入非使用電子投票，共計 1,347 個議案，議案投票率為 99.93%。

2021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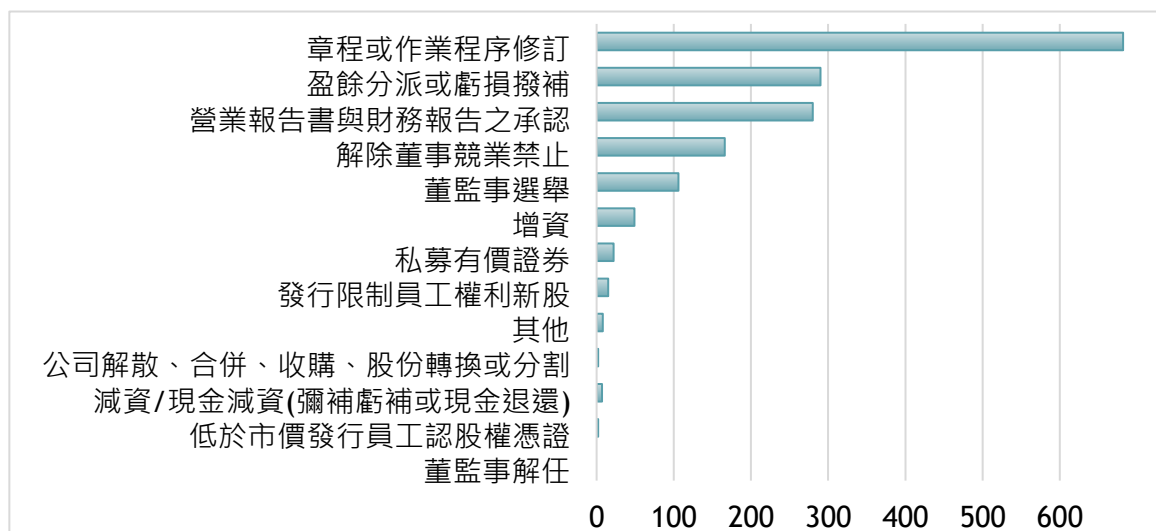
2021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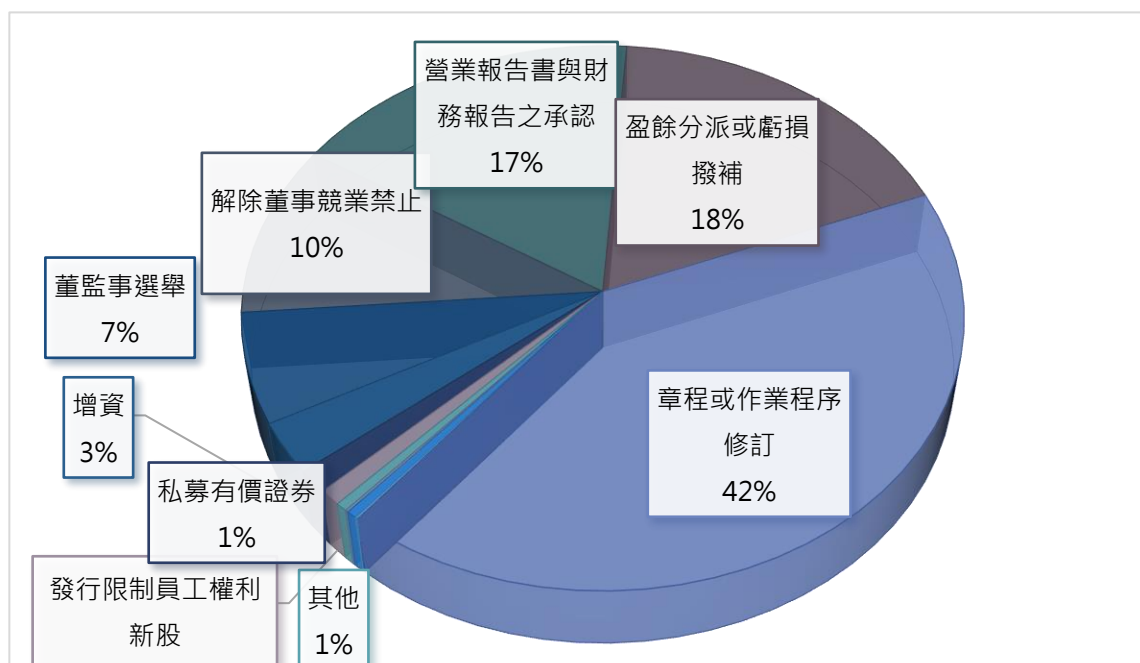
二、2022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統計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284 家公司，全部皆採電子投票，共計 1,629 個議案，議案投票率為 100%。

2022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數量統計



2022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比例統計



逐公司逐案的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三、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2021 年東元(1504)股東常會之董事選舉案，因發生經營階層股權紛爭，恐有妨礙其公司治理健全之虞，本公司最終決議放棄本次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投票權。

另外，本公司選擇支持之董事原則，會檢視該提名董事是否謹守內控制度，且是否關注 ESG 相關議題。例如 2021 年豐泰以及第一金的董事改選案，本公司就該公司的提名名單，檢視各候選人針對節能、省水與減廢等環保議題是否有相關規劃，或是曾針對客戶關懷、員工照護及社會公益有具體行動，進而選擇本公司所支持董事名單，並非全部同意公司的董事名單。

四、股東會出席紀錄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股東會出席紀錄

2021 年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2021/04/28	國鼎	2021/06/24	達勝
2021/05/12	旭德	2021/06/30	相互
2021/05/25	昱展新藥	2021/07/02	晉弘
2021/05/31	華安	2021/07/28	梭特
2021/06/03	華景電	2021/12/30	富基
2021/06/17	欣興		

2022 年 1-6 月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2022/05/25	達勝	2022/06/17	為昇科
2022/05/26	昱展新藥	2022/06/23	有量
2022/05/27	華安	2022/06/23	久昌
2022/06/08	一元素	2022/06/27	拉法醫
2022/06/08	奇鈦	2022/06/29	歐特明
2022/06/09	相互	2022/06/29	鋒魁科技
2022/06/10	梭特	2022/06/29	普瑞博
2022/06/16	宏偉	2022/06/30	澤米



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一、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一)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為掌握被投資公司近況，本公司以電話訪問、私訪、參與法說會、股東會等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事業是否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中長期投資利益之虞。本公司 2019~2021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統計如下：

本公司 2019~2021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家數統計表

	參加法說會(含線上)	電話訪問或私訪	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
2019 年	64 次	87 次	190 家
2020 年	106 次	83 次	157 家
2021 年	109 次	86 次	270 家

(二) 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底持有之被投資標的公司，入選 2021 年道瓊永續指數之企業，佔本公司持有總家數 16.4%，投資比重佔總持股部位 43.1%，持股市值為新台幣 9.73 億元。無論是持有總家數、總持股部位，抑或是持股市值皆較 2019 年、2020 年提升。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底持有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2019	2020	2021
持股總家數	85 家	102 家	61 家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家數	10 家	6 家	10 家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家數 比重	11.76%	5.88%	16.4%
證券總市值	\$1,283,898,883	\$2,857,558,064	\$2,256,607,384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市值	\$384,450,800	\$722,524,200	\$973,107,750
道瓊永續指數持股比重	29.94%	25.28%	43.1%
其他持股比重	70.06%	74.72%	56.9%



(三)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本公司 2021 年年底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評鑑排名結果：

1. 投資於前 5%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27.87%，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59.55%。
2. 投資於 6%至 20%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29.51%，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20.53%。
3. 投資於 21%至 35%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8.20%，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3.07%。
4. 投資於 36%至 50%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4.74%，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13.11%。
5. 投資於 50%以後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11.48%，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5.34%。
6. 投資於未評比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9.84%，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6.77%。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底持有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單」
之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前 5%	6~20%	21~35%	36~50%	50% 以後	未評比
投資比重	2019	39.76%	24.12%	10.70%	3.90%	17.79%	3.73%
	2020	26.80%	4.94%	7.03%	4.00%	3.56%	0.00%
百分比	2021	59.55%	20.53%	3.07%	4.74%	5.34%	6.77%
投資家數	2019	23.53%	23.53%	14.12%	9.41%	25.88%	3.53%
	2020	8.82%	17.65%	14.71%	7.84%	12.75%	0.00%
百分比	2021	27.87%	29.51%	8.20%	13.11%	11.48%	9.84%

二、ESG 議合作為

針對本公司承銷輔導公司以及 FVTOCI 投資標的進行議合及訪談，主要為協助被投資公司降低其 ESG 風險並兼顧其永續經營之根基，調查該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進度。因為 FVTOCI 投資標的是本公司中長期投資的選擇標的，因此這些公司是否擁有完善的 ESG 執行計畫，對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本公司持續留意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議題，議合主題亦以 ESG 指標作為重點討論方向，已符合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一份 ESG 執行成效調查標準，結合 MSCI 所建議之 ESG 衡量標準，規劃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以及治理議題(G)三大部分，每一部份約有 6-10 題問卷題目，針對各議題設置相關問題。各項議題之占比為：環境議題 26.09%，社會議題 43.48%以及治理議題 30.43%。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議合之議題比例

環境議題(E)	26.09%
社會議題(S)	43.48%
治理議題(G)	30.43%
合計	100%

評判的標準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已執行」、「規劃中」以及「未執行」。ESG 三大議題之題目如下：

(一) 環境議題(E)

● 制定減碳措施或是設定碳足跡目標
● 制定毒物與廢棄物排放的相關內規
● 提升綠色產品(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的比例
● 制定節能省電計畫
● 採用電子化公文系統，減少用紙
● 員工教育訓練以線上課程方式舉辦

(二) 社會議題(S)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災發生
● 保障員工之勞動人權
● 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 提供定期健檢，關心員工健康
● 建立完善的員工福利保障？
● 提供員工適性測驗，以利員工規劃個人職涯發展
● 保障客戶隱私權，提升客戶滿意度
● 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
● 提供員工多樣的教育訓練以及培訓課程
● 舉辦關懷弱勢等公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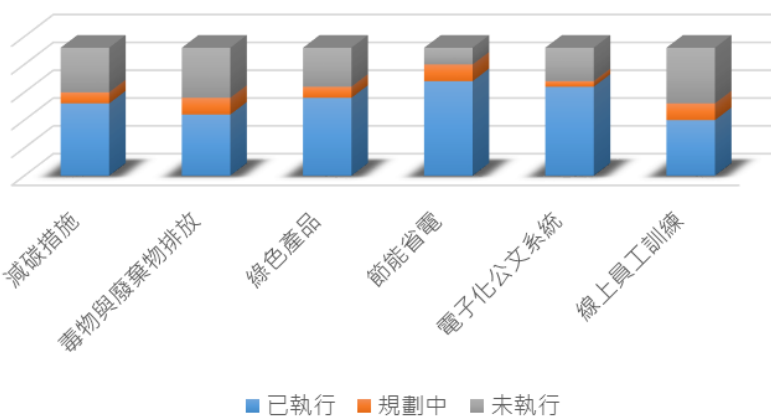
(三) 治理議題(G)

● 建立明確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風險管理制度完善，可降低或避免風險的發生
● 強化內部稽核的效果及效率(資訊安全)
● 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 精進法律遵循
● 強化薪酬制度，提升激勵效果
● 制定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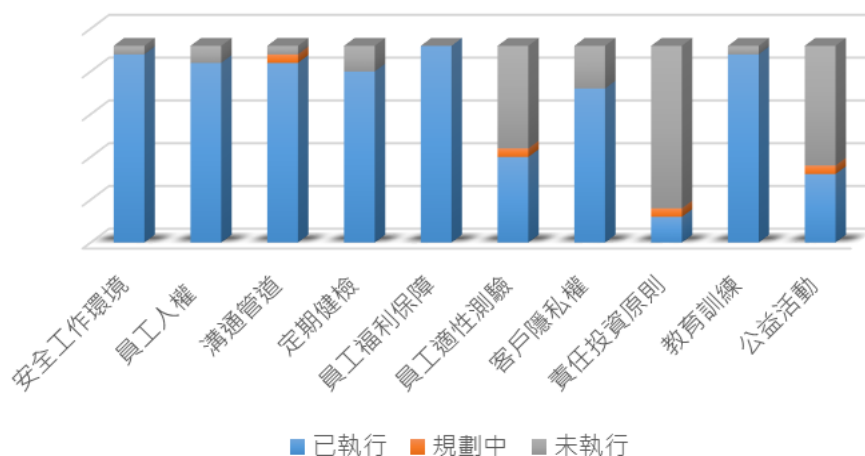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問卷發放給被投資公司，包含承銷輔導公司以及 FVTOCI 投資部位之被投資公司，共 23 家。經整理過後，將問卷資料分成三個議題，並於下頁呈現。

根據本年度 ESG 議合執行進度之統計，相較去年樣本數較少的結果，今年問券呈現出的結果較多元。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可以發現，雖然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或是治理議題(G)中，有部分議題的未執行比例較高，但大多數公司都為「已執行」的階段。代表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在節能減碳、毒物與廢棄物排放、教育訓練、責任投資原則以及內部稽核、企業社會責任等 ESG 議題上，都有制定相關公司內規、規劃相關執行政序，且符合政府法令。

ESG執行成效-環境議題(E)



ESG執行成效-社會議題(S)



ESG執行成效-治理議題(G)





公司名稱	議合議題	備註
宏偉	E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
歐特明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久昌	E、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未來可建立明確及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及減碳措施。
華安	E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環境議題(E)相關措施。
立誠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梭特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昱展新藥	E、S、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上櫃後制定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為昇科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達勝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鋒魁科技	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治理議題(G)。
普瑞博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澤米	E、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規劃利關人溝通管道，上市前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一元素	E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加強執行環境議題(E)。
相互	E、S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落實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
百辰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拉法醫	E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
有量	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強化利關人溝通管道。
奇鈦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台達電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瑞儀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緯創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寶成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中鋼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本公司針對 23 家公司之 ESG 議題進行議合，由被投資公司填寫本公司自製 ESG 問卷，一家公司可能包含多個議題。其中與環境議題(E)相關者共 21 家，與社會議題(S)相關者共 15 家，與治理議題(G)相關者共 18 家。

若是被投資公司尚未訂定明確 ESG 政策，或是執行成效不佳，本公司會與之進行議合，給予相關執行改善建議，期望被投資公司能盡速改善，建立完整的 ESG 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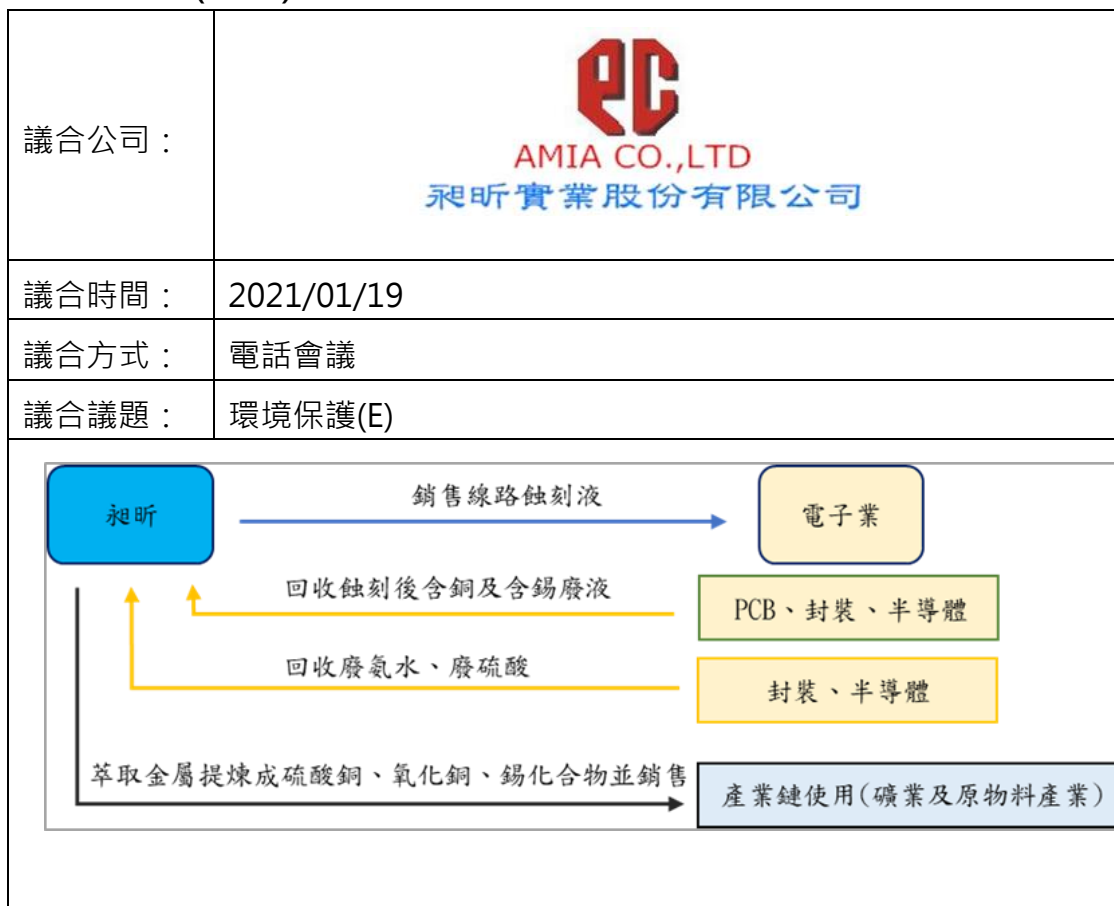
針對即將申請上櫃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將對該公司尚待調整之 ESG 議題進行後續追蹤。針對昱展新藥是否於上櫃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再次追蹤公司規劃進程，確認昱展新藥是否落實。

而今年與澤米的議合中，本公司建議澤米應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加強揭露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同樣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再次追蹤，確認澤米是否確實執行。

其餘待改善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再次追蹤，以確保被投資公司能確實執行。

另外，於社會議題中有提到被投資公司應遵守責任投資原則，但此次有被投資公司反應，責任投資原則(PRI)主要為「金融業/專業投資人領域」所關注的課題，製造業導向公司並無此議題相關之實行細則。而統計資料中可以發現，在責任投資原則這道題，確實有較多公司屬於未執行狀態，因此本公司擬於明年 ESG 問卷中，移除此題。

三、個案說明-昶昕(8438)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昶昕實業(股)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特用化學品(蝕刻液)與含金屬廢液回收，特用化學品供電子業使用，同時將電子廠線路成型製程中所產生含金屬廢液回收再利用並產製再生產品，其中金屬廢液再生之硫酸銅及氧化銅可供直接銷售，透過循環利用使客戶廢棄物排放量降至最低。2020年8月18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針對該公司銅廢液處理廠進行檢測，其中有一點位之土壤重金屬銅項目超過污染管制標準進行裁處。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昶昕長期針對綠色循環科技的投入研究，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綠色解決方案，但在為客戶處理廢水的過程本身更應該落實相關環保之要求，廠區土壤檢測超過管制標準將造成昶昕公司財務損失也影響企業形象。本次議合跟公司針對重金屬超過汙染管制標準等相關議題深入訪談，也建議昶昕未來持續有效管理各項汙染管制標準。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昶昕公司深知企業欲永續經營，必須持之以恆，在專業領域深耕，特別是昶昕所經營的產業與環保政策息息相關，「循環經濟」及

「綠色供應鏈」是企業發展之重心。昶昕公司環安衛部門已提交土地汙染控制計劃，依計劃使土地檢測濃度低於土地汙染管制標準，將汙染物有效處理，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解除該場址土地汙染管制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昶昕提供的蝕刻液銷售後回收再製方案，使客戶購買相關產品的碳足跡降至最低，公司在電子產業中「循環經濟」及「綠色供應鏈」的價值浮現，由於昶昕公司土地汙染改善計畫已順利執行，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解除該場址土地汙染管制，本次議合過程中感受到昶昕公司致力於 ESG 環境永續的努力，後續本公司仍會持續觀察昶昕公司未來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措施。

四、個案說明-台達電(2308)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2/08/05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議合議題：	智財權宣導(G)
 Source：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iKnow)整理，2019年9月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台達電在近年與同業間發生的訴訟，多為智財權與營業秘密相關，包括 SAE Power、Barco.N.V、Bandspeed、深圳光峰等境外公司對台達電提出訴訟控告台達電侵害營業秘密與專利權，當中 SAE Power 求償 4,000 萬美金仍在訴訟。Barco.N.V 要求台達電暫停於荷蘭銷售相關產品，目前進度為一審台達電勝訴。Bandspeed、光峰案件台達電目前亦由法務團隊與委任律師進行答辯中。台達電在專利智財權上的發展持續投入，目前專利公告證書 2020 年底已達 10,989 件，競爭對手或許是為了干擾接單與提升自有能見度而對台達電提出訴訟，但台達電在相關研發工程師於智財權上認知(不論是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或保護自有專利)亦有持續提升的必要。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對於 FVTOCI 部位發展 ESG 狀況持續留意中，議合議題即為討論重點，往年台達電均會出具永續報告書說明 ESG 相關目標執行概況，並放置於公司官網明顯處可供大眾參閱，對於全球環境保護與 ESG 參與度非常積極。此次議合，本公司建議在智財權持續強化教育訓練，以及針對專利相關 IP 提供獎勵辦法，並制定 IP 風險地圖，補足較弱勢區塊。台達電表示每年在公司內部法務團隊宣導上，均會設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針對智財議題提供明確作法，保護自有專利同時亦避免侵害他人權利。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台達電過往即以環保、節能、愛地球為經營使命，因此從核心能力到產品開發，台達電積極落實品牌承諾“Smarter Greener Together”，而在發展此一目標同時，亦必須避開同業的專利與避免自有專利遭同業侵犯，因此台達電未來在強化教育訓練與提高專利獎勵辦法雙管齊下的效果值得期待。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台達電過往在 ESG 議題即投入許多心力，同業訴訟雖頻繁但亦不致於影響台達電營運表現，同時台達電長期建立的環保節能形像與實際執行的公益活動、均有目共睹，因此本公司對於台達電長線具備信心，仍會持有並持續關注台達電未來發展。

五、個案說明-瑞儀(6176)

議合公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議合時間：	2022/08/11(追蹤)
議合方式：	電話會議、電子郵件
議合議題：	保障員工勞動人權(S)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本次議合為本公司與瑞儀光電的第二次議合，主要目的為了解被投資公司的員工人權相關議題。ESG 社會議題中的勞工人權及職涯發展一直是政府重視的議題，瑞儀光電於 2012 年 9 月高雄廠裁員 69~71 人，高雄廠是瑞儀全球營運總部，主要以研發為主，當時員工約 800 人，生產線直接人員約 200 人，本次裁員 69~71 人中，50 名是生產線直接人員，其他為間接員工。而裁員主因為面板後段模組廠移往中國之產業趨勢，導致台灣訂單減縮，高雄多餘人力必須進行裁員處理。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截至 2021 年底，瑞儀台灣廠員工 925 人，大陸廠員工 15,559 人。因產線逐步升級自動化，加上產能需求調整，總人數相較 2020 年高雄廠減少 3.7%、大陸廠減少 19.2%。台灣廠作為研發基地，故工程人員占比例相對較多，佔台灣廠的 42.0%，且因疫情關係，目前台灣廠無派遣人員或外籍移工。另外，瑞儀每年會安排全集團同仁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RBA 條文宣導」及「道德誠信宣導」培訓，確保全廠同仁確實瞭解 RBA 政策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自身權益及公司推行政策及作法，截至 2021 年度全集團培訓比例為 100%。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2021 年瑞儀台灣廠無違反原住民權益之事件、使用童工、性別、種族歧視案件之情事，亦無受到外部人權的審查或影響評估的事件。大陸廠區一律遵照當地法規亦無發生歧視或上述相關議題，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額外簽訂集體勞動協議。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瑞儀每年會發布永續報告書，揭露其 ESG 作為。基於瑞儀對員工議題之重視誠意，以及近年執行成效顯著，如員工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本公司對於瑞儀仍抱持正面看待的態度，將瑞儀列入投資名單之中，並會持續追蹤瑞儀在員工人權上的相關作為。

六、個案說明-緯創(3231)

議合公司：	 緯創資通
議合時間：	2022/08/02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
議合議題：	保障員工勞動人權(S)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緯創在 2020 年時為擴大與 APPLE 合作開發印度市場，因此積極前往印度設廠並招募當地員工，但緯創過於追求量產時程趕交貨，在人力系統建置與當地仲介尚未完整溝通下，導致後續部份印度生產線員工無法順利收到薪資，進一步引發工廠暴動，緯創因此損失破億元亦讓形象受損。此案在緯創有誠意解決，重新與當地合作仲介商溝通，新增人臉辨識、上下班打卡等制度完善系統，工廠已重新進入正軌。由於製造業未來將面對中系客戶與非中系客戶生產據點不同的趨勢，因此如何符合當地文化的管理與客戶生產交期間的平衡，緯創勢必仍需留意。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持續關注 FVTOCI 所投資公司相關 ESG 進展，議合議題亦為重點討論方向，往年緯創均會出具永續報告書說明 ESG 相關目標執行概況，屬於相當積極正面。此次議合，本公司建議緯創在各地區勞資議題的溝通與生產流程規劃，還有與當地人力仲介的選擇上進行強化。緯創亦表示現階段在全球各地設廠時，均會優先配置好相關設備與系統才會正式生產，並由當地人進行管理為主以符合當地文化特性，避免憾事重演。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緯創過往即以誠信/以人為本為主要企業文化，因此針對不同人種、性別、宗教、婚姻、政治立場、容貌、年齡、工會、生長背景等都抱持著以能力與貢獻為衡量指標，並確保所有員工權利與機會均等，緯創未來將會以此案例作為警惕，強化與全球各地營運據點的溝通與管理。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緯創過往在 ESG 上的議題即相當重視，印度暴動雖對形象有所影響，但長期建立的口碑、減碳節能規劃均不斷精進，因此本公司對於緯創後續改善具備信心，仍會持有並持續關注緯創未來發展。

七、個案說明-寶成(9904)

議合公司：	 寶成工業
議合時間：	2022/08/08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
議合議題：	保障員工權益(S)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集團旗下越南寶元鞋廠 (Pouyuen Vietnam) 的 1.6 萬名員工因不滿公司大幅削減年終獎金，於 2022 年 1 月 7 日發動罷工抗議。位於越南南部邊和市的寶元鞋廠將年終獎金從往年慣例的 1.9 至 2.2 個月，大砍到只剩 1 至 1.5 個月，導致工廠員工怨聲載道。數百人擠在工廠前方和附近公園抗議；廠內的 1 萬 6000 名員工也暫時停止工作，以響應罷工行動。公司未來應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寶成之員工權益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積極關注長期持有標的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寶成近期每年均發布 ESG 報告，政策明確執行，長期致力於環境與人權議題。此次議合，本公司建議寶成應建立與員工良好的溝通管道，如員工申訴信箱、座談會及社群媒體之利用，以利有效加強勞方與資方的互動關係，避免未來發生罷工等類似情形，並提升勞工權益。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寶成重視人權議題，已增設更多元的勞工申訴管道，以利勞資雙方有更良好互動。此外，寶成已於 2021 年加入 Fair Labor Association，此 NGO 組織每年將不定期評估各廠區的勞工權益，並推動公平薪酬政策。寶成表示公司不僅是發放高於同業水平的薪資，並推動員工關懷計畫，照顧到員工生活及身心靈之健康，將有效降低勞資糾紛之機率。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雖此次罷工有損寶成形象，但寶成近年來積極執行 ESG 相關政策，持續建立多元友善之職場環境，並承諾具體之減碳目標，因此本公司對於寶成後續改善具備信心，將長期持有並持續關注寶成未來發展。

八、個案說明-中鋼(2002)

議合公司：	 中鋼集團 CSC GROUP
議合時間：	2022/08/10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
議合議題：	廢棄物排放之防制設備維護(E)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中鋼去年因轉爐吹煉時，防制設備故障，致粉塵由廠房逸散，於今年遭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舉發並處罰鍰。高雄市工業污染嚴重，鋼鐵業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在固定污染源中佔比很高，是極大的空污來源，所以防制設備的監測是個重要議題。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往年中鋼每年均會出具永續報告書說明 ESG 相關目標執行進度與概況，並連續三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 5%。針對此事件，中鋼已加強相關作業管制、增設監測機，更有效地監測防制設備的運作情形。另外，中鋼也推動現場單位「自主管控」，以降低告發件數。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藉由此次議合了解到中鋼已加強環保設備的投入力道，並定期更新與維護廠內相關防制設備。至 110 年底止，中鋼投資各類環保設施累計達 792 億元。其中，空氣污染防制占 63%、水污染防治占 16%、節能及溫室氣體占 11%、廢棄物污染防治占 8%、噪音防制占 1%、其它占 1%。於此中鋼對於空汙防制相當重視，其展現作為積極，將有效降低因防制設備故障造成空汙事件的機率。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中鋼近年來積極執行 ESG 相關政策，並深耕綠色產業與開發及精進減碳技術，並預計於 2025 年前完成碳減排 7%、2030 年前完成碳減排 22%、2050 年達到碳中和的終極目標。目前中鋼也建置碳中和管理平台，整合減碳方案、碳足跡及碳權等資訊。中鋼另簽署成為 TCFD supporter 並導入 TCFD 框架，並於今年 3 月簽署為 worldsteel 新版永續發展憲章會員，因此本公司對於中鋼後續改善具備信心，將維持正面看法並持續關注中鋼未來發展。



九、小結

根據上述幾個議案討論可知，本公司每年皆積極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每次議合皆會重新檢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政策執行成效，目的在於監督被投資公司執行 ESG 政策，同時也提供被投資公司制定 ESG 政策上的協助。

今年度議合主題有 2 家為環境議題(E)，3 家為社會議題(S)，1 家為治理議題(G)。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同時，也會檢視該次議合所有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所訂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原則，以及本公司之責任投資流程。

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一、永續組織與倡議參與

為掌握全球永續脈動，並呼應第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締結多元化夥伴，中信金控積極參與國際倡議，除了自願遵循聯合國的責任投資原則、永續保險原則、責任銀行原則外，中信銀行也在 2019 年簽署「赤道原則」，2020 年更成為臺灣首家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及「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 的金融機構，努力致力於低碳轉型及影響力投資，2021 年更獲選成為 PCAF 亞太區域主席及全球核心小組成員的唯一亞洲成員，與全球 21 家標竿金融機構，共同制定第二版的標準指引，攜手促進淨零排放的願景。而透過加入 GIIN，我們希望運用影響力評估管理工具，以 SDGs 的貢獻度作為主要評量標準，以期更有效運用資金發揮金融業之正面影響力。今年二月，中信金控更成為台灣首家加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的公司，我們希望透過參與該組織，強化揭露自然相關風險與因應措施，以防止相關業務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善盡自然生態保護的責任。



二、經貿組織與公共事務參與

中信金控積極推動國際經貿合作，提高各國對臺灣經濟、金融現況的認識。在前述努力之下，我們協助經營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三三青年會，爭取到亞太商工總會、亞洲銀行家協會將秘書處永久設於臺北市。中信金控秉持辜濤松創辦人推展經貿外交之精神，持續積極參與的主要經貿組織與扮演角色如下：



三、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關注與互動，瞭解該公司在 ESG 議題的執行進度，並與經營階層溝通以期與被投資公司創造長期永續經營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議題上有違公司治理或損及股東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將透過對話與議合以掌握被投資公司處理及改善情形，且不排除尋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表達訴求或參與倡議組織，共同擴大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並發揮盡職治理精神。

本公司於今年與台灣人壽合作，共同合作設計問卷，針對 ESG 以及低碳轉型等相關議題，與台電進行議合行動。



壹拾、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

中國信託證券擁有內部研究團隊，因此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參與股東會中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以及表決權的行使，均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機構投資投票政策」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壹拾壹、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員工 / 退休員工	行政管理部：(02) 6639-2220
客戶 / 社區及夥伴	客服：(02) 6639-2345 / 0800-024365 按 5 再按 2
廠商 / 供應商	行政管理部：(02) 6639-2000 分機 2250
證券金融同業	(02) 6639-2000 由總機代轉業務相關部門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	投銀業務部：(02) 6639-2000 分機 2190 興櫃交易室：(02) 6639-2000 分機 2109 股票交易科：(02) 6639-2000 分機 2522



壹拾貳、 結論

機構投資人於公司治理的發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近年來責任投資趨勢的興起，機構投資人除了股東報酬的要求以外，也開始關注上市公司在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 的績效表現。「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亦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列為五大計畫項目之一，希望透過機構投資人之監督力量，促使上市公司重視公司治理，進而提升整體資本市場品質。

中國信託證券本於母公司中國信託金控 We are family 之企業精神，持續努力執行盡職治理政策、改善盡職治理制度。本公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鼓勵機構投資人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利用市場機制，強化整體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平；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後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及「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作業辦法」等，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或稱 ESG) 水平，並透過互動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有助於投資人長期投資公司，提升永續投資價值。